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	3.66	3.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6	3.66	3.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确保我院审判执行主业平稳有序进行，应做好未来三年的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逐步推进建设，完善短板弱项。根据实际，未来三年将主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日常保障方面。根据往年日常支出情况，做好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办公、水电、物业服务及维修保养等基本支出；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和各庭室的实际需求，根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建设原则，做好业务装备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为审判执行及中心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更换率	>=	40	%	4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装库存积压率	<=	5	%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中基层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该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中基层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瑕疵率	<=	10	%	1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案件在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主体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18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00	18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化解“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法院建设方面，逐步化解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统筹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该经费用于警用装备采购、办公设备采购和办公桌椅（家具用具）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	2800	件	28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职工对购置设备的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基础设施建设和方面。逐步完善院机关及三川、期纳法庭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完成档案室的整体迁建。维修改造建设方面。完成院机关荣誉室、干警活动室等场所的改造，增强干警的荣誉感，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展示永胜法院良好形象。信息化建设方面。努力跟上省高院信息化建设统筹脚步，争取完成档案室所有库存档案的扫描工作，不断提高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建设智能云柜系统等，逐步完成无纸化、国产化替代工作，最终实现我院信息化建设三期的全部技术指标。日常保障方面。根据往年日常支出情况，做好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办公、水电、物业服务及维修保养等基本支出；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和各庭室的实际需求，根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建设原则，做好业务装备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为审判执行及中心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p>			<p>档案数字化建设（纸质档案扫描入库）100,0000.00元，根据档案室统计数据，我院2016年之前的旧存档案有民事档案卷宗20537册，刑事档案卷宗8671卷，执行档案卷宗4384册，行政档案卷宗190册。经询价并咨询其他县区法院，档案卷宗扫描费用平均在0.38元—0.4元/页，根据我院实际估算，2021年预计完成32万元的档案卷宗扫描，剩余档案均由2022年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采购扫描服务，经费预算100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41	98.41	98.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6.41	26.41	26.4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应当充分考虑法院工作的实际需要。随着案件量逐年递增，极大地增加了法院案件的办案成本，预计2022年案件持续增长趋势，预测全年收案3300件。实行“收支两条线”后，诉讼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我院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开展此项目前将项目资金明细报党组会决议通过，根据2021年诉讼费预算收入情况，列入2022年诉讼费支出72万元。通过收费成本补偿资金下达，能够有效提高法官的办案条件，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实行“收支两条线”后，诉讼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我院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开展此项目前将项目资金明细报党组会决议通过，根据2021年诉讼费预算收入情况，列入2022年诉讼费支出72万元。通过收费成本补偿资金下达，能够有效提高法官的办案条件，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	>=	2810	件	2810	18.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收案比	>=	90	%	90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8	%	98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60	81.60	81.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60	81.60	81.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全省法院系统聘用制书记员总量和各单位经费保障总额实行“总控”管理。我院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开展此项目前将项目资金明细报党组会决议通过，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通过此项目的开展，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按照聘用制书记员总量与员额法官数量一比一配比原则来确定的 18名聘用制书记员 2020年全年所需工作经费 816000元进行保障。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有利于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86.4	万元	86.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考核通过率	>=	99	分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11	%	1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4〕93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的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			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各级财政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保证人民陪审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努力降低司法成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发放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率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空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旨在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促进司法公正, 惩治犯罪、化解纠纷、保障人权、维护稳定, 促进和谐, 确保审判质量。			该项目用于购买立案庭、刑庭政法协同办案专用国产化设备套; 科技法庭设备一套; 彩色复印机1台; 碎纸机10台、宝利通设备一套、智能执行手持终端2台等办公设备采购及购置批警用装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65	万元	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9	91.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9	91.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化解“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法院建设方面，逐步化解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统筹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通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	10	件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8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	25	%	2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